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關於收購CABLE K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代價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該通函，內容有關Cable K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實際溢利高於49,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須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支付額外代價180,000,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Cable K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事項。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購股協議，待售股份的代價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收購事項產生之綜合調整)(「**實際溢利**」)作出調整。倘實際溢利高於49,0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按以下所載公式向賣方支付額外代價，最高金額以180,000,000港元為限。

額外代價=實際溢利x 9 – 代價

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實際溢利約為人民幣66,492,000元(相當於77,713,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額外代價180,000,000港元。

根據購股協議，額外代價將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i)現金；(ii)按每股0.7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代價股份；及／或(iii)本公司與賣方另行協定由本公司發行額外承兌票據，而額外代價須於目標集團的核數師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20個營業日內或購股協議訂約雙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支付。

購股協議訂約方現正就額外代價的支付方法展開磋商。本公司將於雙方協定額外代價的支付方法後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